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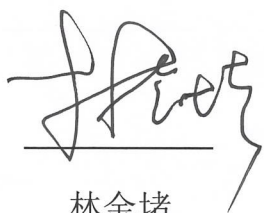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金堵



王 俊



陆华明

日期：2021年7月5日